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59號

原告 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江士香

訴訟代理人 蔡榮德律師

被告 士香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衍勛

訴訟代理人 范綱祥律師

被告 江支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23日
所為停止訴訟之裁定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「被告士香有限公司 設桃園
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士香
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
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靜梅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